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9年7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2,107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价格为4.10元/股；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2,028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05元/股。

关联董事肖志鸿先生、罗争玉先生回避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请详见2019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